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468號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07 被 告 李健賓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  
13 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5 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3 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簽訂借據，借  
26 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3日  
27 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原告於109年10月23日依約撥款後，  
28 被告自貸放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壹期本  
29 息於109年11月23日償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 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年利率為1.72%）加年利  
31 率0.575%機動計算利息。惟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

01 114年5月23日之本息，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5條  
02 及第4條之約定，於114年6月24日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再  
03 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6條及第7條  
04 之約定，請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5 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即1.72%+0.575%=2.295%）計算全  
06 部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07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目前原  
08 告就本筆借款仍有本金104,3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受清  
09 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14 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中  
1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戶籍謄本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  
17 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9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林祐安